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1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      |      |
| 會議地點 |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
| 會議主席 | 謝主任兒慧                          | 紀 錄  | 魏意茹  |
| 列席指導 | 林校長麗容                          | 出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Yeong-J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 CRC 教師知能研習

- 一、現代青少年的活動越來越多樣化，並且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相呼應。以下是一些與青少年相關的活動範疇，這些活動有助於促進他們的權利和身心健康。
- 二、接下來藉此機會感謝您在運動會上的辛勞付出，非常感謝！同時，也期待接下來的高一公訓行程，相信在您的帶領下，這將是一次充實而難忘的經歷，祝工作順利！

#### 壹、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會報提案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列管情形 |
|------|------|------|------|
| 無    |      |      |      |

#### 貳、提案討論

提案：無

#### 參、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

- 一、依「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習評量及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

點」第四點規定：「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考科規定可使用除外)、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 二、有關智慧型裝置補充說明：「智慧型手錶或穿戴式裝置等(有螢幕顯示且有拍照、上網或可檔案傳輸功能等)」皆屬智慧型行動裝置，一律不准攜入試場。上述說明將於本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轉知學生及監考教師。

#### 實習處：

- 一、請高三導師轉知學生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線上申請從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截止，請把握時間線上申請，有相關問題請洽實習處就業組。
- 二、於 11/22(五)下午 13:00-16:00 以抽離式方式辦理高三電機科及資訊科同學參加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矽品精密工業\_彰化廠參訪活動。
- 三、於 12/04(三)上午 08:10-12:00 以抽離式方式辦理高三電機電子群及機械群同學參加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上銀科技\_營運總部參訪活動。

#### 總務處：

- 一、本學期開學到現在，臻善樓的馬桶較嚴重的阻塞已 5 次，經廠商判斷應屬人為因素造成，不見得蓄意，但可以避免，例如衛生紙的塑膠袋包裝，散落廁間地面，風吹掉落馬桶裡，水一沖就可能造成不通阻塞。已近年末，維護費將用罄，屆時無法及時處理，除了造成環境的髒亂，更會是使用者的困擾，敬請導師同仁們協助提醒同學。
- 二、運動會廣播系統功能不彰，經廠商到校初步查察後，有提醒到當天的東北季風與廣播喇叭聲音推出的方向相逆可能是原因之一，這種因素很難掌握與克服，若有大活動，建議可以租用專業設備。
- 三、近來有一母狗在校生下 7 隻幼犬，目前幼犬均由學生帶回認養，但母狗行蹤未明，極可能尚在學校裡面，請大家幫忙跟學生宣導，若發現其行蹤，請報告師長或總務處，禁止自行逗弄，以免發生危險。

#### 圖書館：

- 一、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在閱覽區辦理 113 學年第一學期「花藝書香講座\_閱讀花藝」研習，邀請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花藝教室吳慧鈴老

師，講題「閱讀花藝與室內佈置及花藝體驗」，有30名額，教職員10位名、餘20名請各班導師推薦有興趣同學，每班不得超過2名，以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而本次鐘點與交通費用及花材花器等雜支，均由優質化輔助方案111-B4子計畫業務費之鐘點費勻支，特別提醒參加者不用交材料費，敬邀參加名額有限。

#### 輔導處：

- 一、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與學生家長之聯繫紀錄，並於期末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二、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三、學生及家長晤談資料建立：請導師多利用師生線上查詢系統輸入與學生或家長會談或電話聯絡等紀錄，若發現無法填報資料請洽註冊組開放權限。
- 四、轉知教育部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源：
  - （一）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包括認識篇、實務篇及工具篇）：內容為協助師生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正確認知及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包括認識篇、實務篇及工具篇）：內容為協助師生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正確認知及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置於「108課綱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之「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 （二）教育部因材網（教師使用）：採用課程包形式發布，適合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者及教師教學使用（網址：<https://adl.edu.tw>）。
  - （三）教育部磨課師（學生使用）：以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呈現，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和學生家長以自主學習方式認識學習歷程檔案（網址：<https://moocs.moe.edu.tw>）。
  - （四）Youtube：開放所有師生及家長瀏覽，協助師生及家長認識學習歷程檔案及製作方式（網址：<https://reurl.cc/ly8o3d>）。

##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訓育組

- 一、學生個人沙龍照、班級生活照已於 11 月 5 日完成拍攝。
- 二、高一公民訓練活動班旗製作，請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交回訓育組。
- 三、教職員工個人沙龍照、班級團體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照，預訂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五拍攝。

### 社團活動組

- 一、114 年 01 月 20 至 24 日，童軍大露營，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至學務處活動組報名。

### 生輔組

- 一、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二、冬季天黑時間較早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三、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安全。
- 四、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本校有學生將腳踏車及機車停放於學校周邊商家門口影響進出，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另符合騎乘規定之同學可依相關規範完成申請並停放於校內停車場，教官室將不定時實施抽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五、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

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 (五)學生確診或是在家自主管理的防疫假，返校後尚未完成請假手續。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八、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倪祥維生輔組長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九、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校排球比賽。
- 二、運動會已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幫忙。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 一、高一學生健康檢查 10/16 已發給學生個人報告並辦理健檢說明會，今日將各班健康檢查結果交給各班導師，學生異常需複診回條須於 11/11 日前完成繳回健康中心，尚有同學未交回條已請衛生股長提醒同學盡快完成，敬請導師協助關心。
- 二、秋冬為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傳染期，提醒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尤其發燒及腸胃炎)及班級環境消毒，敬請導師協助督導。  
\*諾羅病毒使用酒精消毒無效，建議仍需用稀釋漂白水做環境消毒及確實洗手
- 三、防疫規定提醒:
  1. 班上若有新冠或流感確診個案請通報健康中心(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5 日，流感確診個案應按時服用 5 日流感藥物，避免到公共場所遭受其他伺機性感染，如腸胃炎、肺炎等，因為病毒感染時會造成全身免疫力下降)
  2. 流感確診者請導師協助轉知健康中心，以便追蹤衛教避免班級群聚；新冠確診者請填報學校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jJyL1spnvyYWiRVB8>

### 肆、校長報告：

- 一、本校甫辦理完成 89 週年校慶運動會的年度盛事，有賴全體導師同仁於活動競賽過程中的指導、參與、陪伴學生，以及活動前後的各項協助工作，因此校慶運動會圓滿成功，感謝全體夥伴的支持。
- 二、11/26-11/29 於下週即將展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技藝競賽，感謝各科指導教練、科主任協助選手培訓，以及導師們的陪伴與鼓勵，大家齊心協力，期待本次競賽能獲得最優異的成績。
- 二、本學期已過三分之二，近學期末仍有許多相關的會議與活動，也期待所有師長們一起共同努力協助，讓各項校務能順利推動圓滿完成，謝謝大家。

### 伍、臨時動議：略

### 陸、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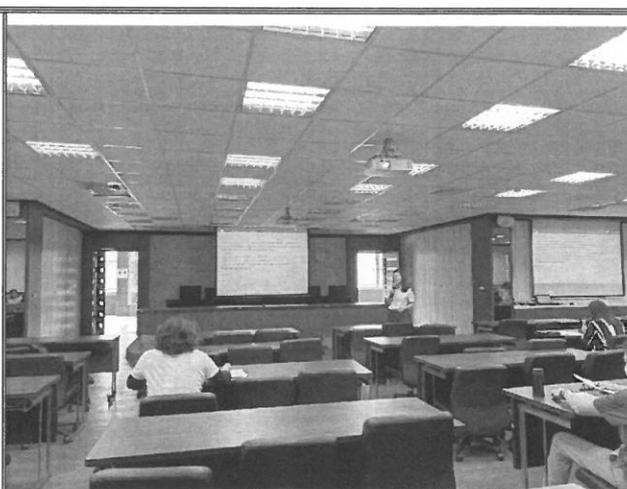
一、室設三導師建議：班級教室冷氣換成窗型，窗簾移下來未將窗簾裁斷，變成窗簾有兩三個是正常長度，有兩三個是落地的，造成窗台下面有洞，有學生就直接躺在裡面睡著，讓上課老師找不到學生，剛好窗簾直接遮住，請總務處盡快將窗簾裁剪到一樣的長度，不要讓窗簾落地。

柒、散會：下午 13 點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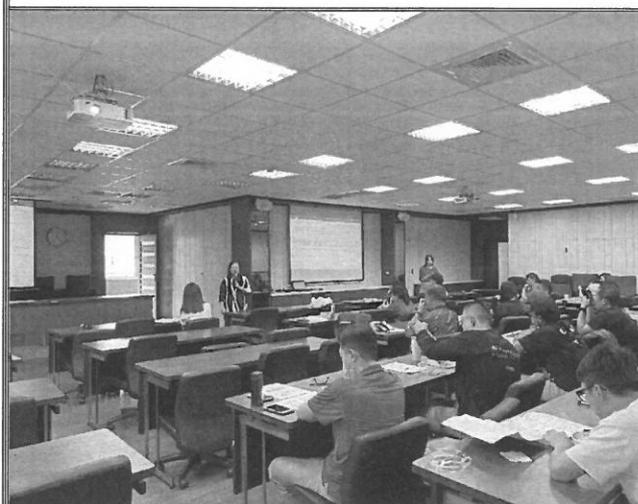
捌、會議照片：



主席報告



校長指示



各組業務報告



聆聽報告





# 現代青少年活動多樣化

現代青少年的活動越來越多樣化，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相呼應。這些活動促進青少年的權利和身心健康，涵蓋多個範疇。



學務主任：謝兒慧

# 身心健康活動

## 心理健康支持

學校、社區和線上平台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包括輔導和壓力管理工作坊。

## 運動與健康

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健身活動和社交遊戲，增強體能並養成健康生活方式。

# 社會參與和志願服務

## 1 社區服務

青少年參加環境保護行動、動物保護志願服務等，促進社會責任感。

## 2 公益項目

青少年參與設計或協助組織社區或校園內的公益活動，如募款和社會倡導。



# 學術與技能學習

1

## 科技與創新

青少年參與程式設計、機器人、人工智慧工作坊等新興科技學習。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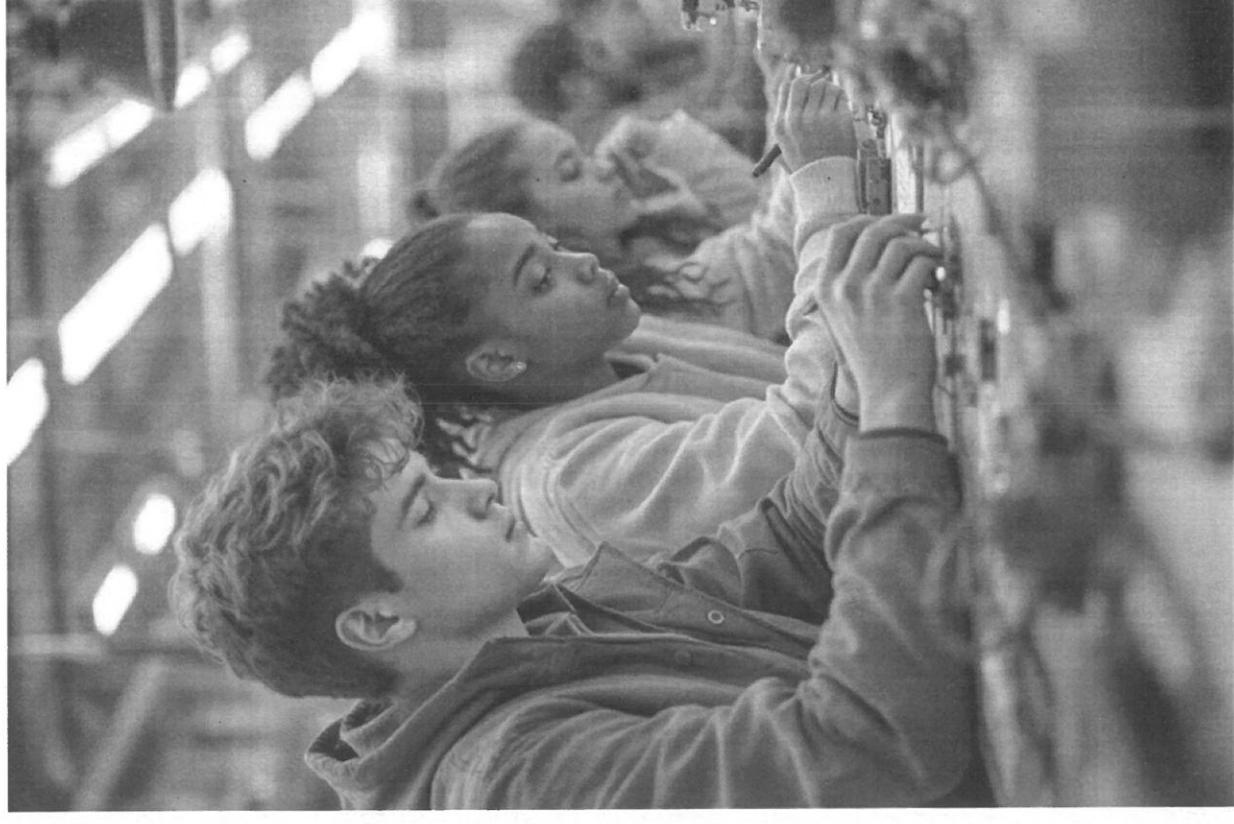
## 文化藝術活動

青少年參加音樂、繪畫、戲劇等藝術表達活動，提升創意能力。

3

## 國際交流

青少年參加模擬聯合國、青少年領袖營等國際活動，促進跨文化理解。





# 創業與實習

## 青少年創業項目

學校和機構提供創業課程和資源，幫助青少年學習商業技能，開展小型創業項目。

## 實習計畫

企業或社區項目為青少年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體驗職場生活，學習專業技能。



#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 環境教育

組織清潔海灘、植樹或校園內的可持續發展倡導活動。



## 氣候行動

青少年參加氣候遊行、組織氣候教育活動，強調可持續的未來。

# 數位素養與安全教育

## 數位公民教育

1

幫助青少年理解網路隱私、網路安全和正確使用社交媒體。

## 媒體識讀

2

提供媒體識讀課程，讓青少年學會辨別假訊息，提高批判思考能力。



# 青少年權益與發展(總結)

自我發展

社會參與

創新實踐

身心健康

志願服務

科技學習

技能培養

環境保護

創業實習



# 認識身心障礙者 特質與需求

No one should be left behind, and no human right ignored.  
- 聯合國 (U.N.)



# 誰是障礙者？

Who?

一、障礙模式的分類：

(一) 個人模式：



1. 慈善模式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不祥的」、「悲劇的」、「需要被協助的」，不僅是「社會的負擔」、也是「被動接受福利服務和慈善行為」及「被同情的對象」。慈善模式認為障礙是個人的責任，不將環境的因素納入考量，因此身心障礙者需要依靠社會的施捨與協助。

2. 醫療模式認為身心障礙是一種偏離健康的不正常狀態，該模式關注個人損傷的情形及其醫療問題，認為障礙是一種生理缺陷，需要透過醫療處遇，才能恢復成「正常」的狀態，並回歸主流社會。因此認為專業醫療工作者所做的決定，是最適合障礙者的狀態。



個人模式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一個需要受他人協助的族群，在此模式下，障礙者易遭受社會排除、標籤化與汙名化。

# Who?

(二) **社會模式**：認為障礙是一種社會建構，身、心損傷者因社會壓迫與排除而成為障礙者，因此社會模式關注於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導致身心障礙者受到壓迫與排斥的情形。



**社會模式區分損傷 (Impairment) 與障礙 (Disability) 的概念**，損傷是指肢體、器官或身體機能有客觀事實的損傷；障礙是指社會制度或外在環境顯少或未曾考量環境對障礙者的限制或不利，導致障礙者被排除於主流文化外。該模式認為，障礙的產生是社會排除的結果，因此需要消除社會歧見和阻礙，方能使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社會。

(三) **人權模式**：認為損傷是社會多樣性的一部分，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國家有義務保障其人性尊嚴與自由，並尊重其意願，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支持障礙者充分地、不被歧視地參與社會活動。人權模式相當強調身心障礙者也是社會中的一份子，其權利與義務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



## 二、國際公約與國內相關法規：

###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1條第2項：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

### (二) 特殊教育法 (特教法)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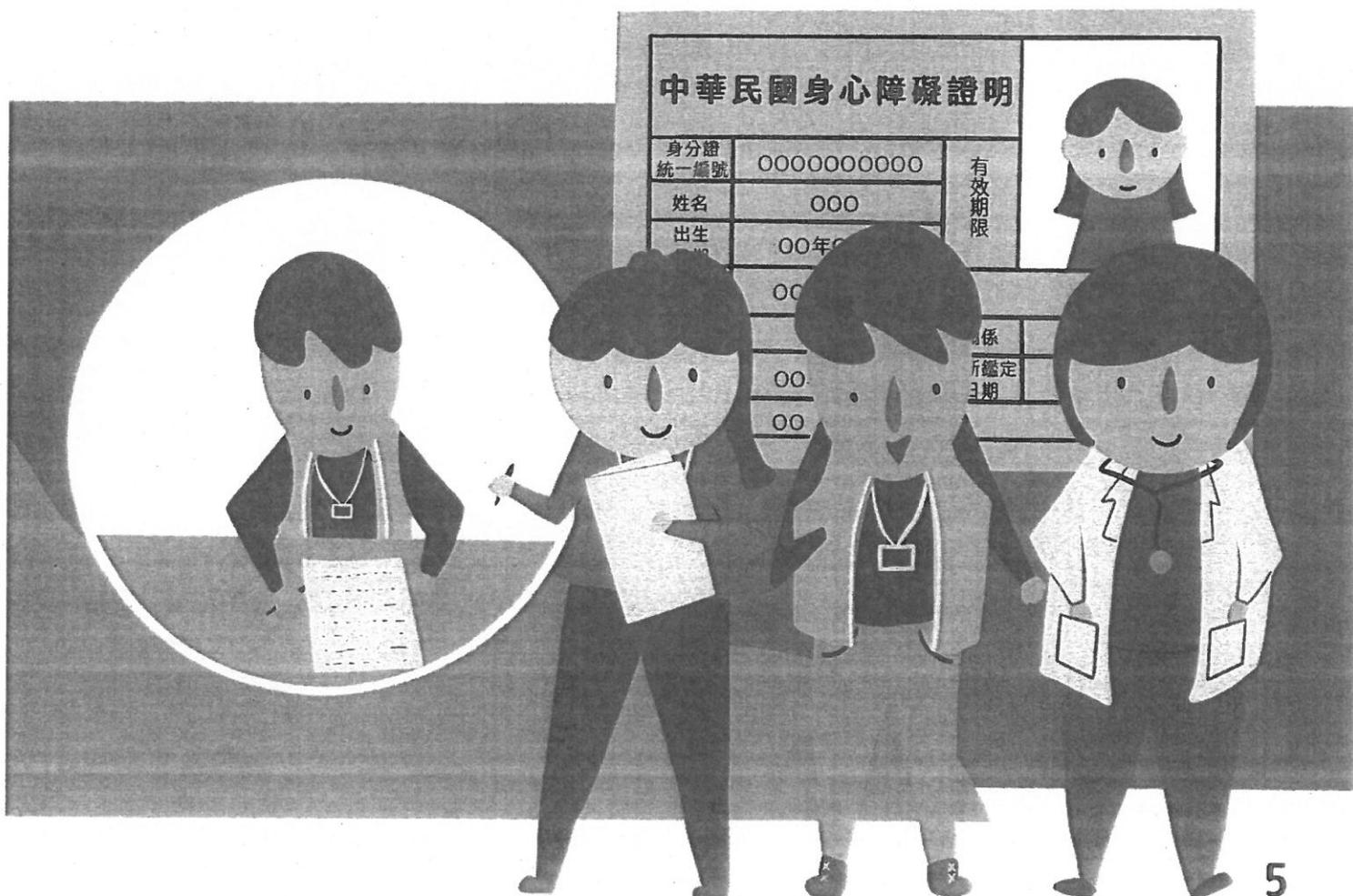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第5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記錄

113年11月20日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班級           | 導師  | 簽名  |
|--------|-----|-----|--------------|-----|-----|
| 校長     | 林麗容 | 林麗容 | 機三甲          | 鄭梅芬 | 鄭梅芬 |
| 教務主任   | 江元智 | 江元智 | 機三乙          | 李岱佳 | 李岱佳 |
| 學務主任   | 謝兒慧 | 謝兒慧 | 電三甲          | 吳美雲 | 吳美雲 |
| 實習主任   | 張接明 | 張接明 | 電三乙          | 林麗英 | 林麗英 |
| 總務主任   | 林珍玫 | 林珍玫 | 化三甲          | 邱子耀 | 邱子耀 |
| 圖書主任   | 粘金熙 | 粘金熙 | 化三乙          | 莊竣翔 | 莊竣翔 |
| 輔導主任   | 林彥佑 | 林彥佑 | 製圖三          | 林志陽 | 林志陽 |
| 主任教官   | 林岳慶 | 林岳慶 | 資訊三          | 李文卉 | 李文卉 |
| 訓育組長   | 盧宗賢 | 盧宗賢 | 建築三          | 鄭雅元 | 鄭雅元 |
| 活動組長   | 張芷寧 | 張芷寧 | 室設三          | 王婉柔 | 王婉柔 |
| 體育組長   | 蔡正豪 | 蔡正豪 | 電繪三          | 張閔程 | 張閔程 |
| 衛生組長   | 李振誌 | 李振誌 | 特教老師         | 黃筱鈞 | 黃筱鈞 |
| 生輔組長   | 倪祥維 | 倪祥維 | 幹事           | 廖宗倩 | 廖宗倩 |
| 進校生輔組長 | 石稷奎 | 石稷奎 | 管理員          | 邱小娟 | 請假  |
| 護理師    | 曾秀芬 | 曾秀芬 | 事務組<br>職務代理人 | 魏意茹 | 魏意茹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記錄

113年11月20日

| 班級   | 導師  | 簽名  | 班級   | 導師   | 簽名   |
|------|-----|-----|------|------|------|
| 機二甲  | 江威廷 |     | 機一甲  | 鄭文揚  | 文揚   |
| 機二乙  | 王子瑋 | 王子瑋 | 機一乙  | 林豐隆  |      |
| 機二丙  | 謝幸娟 |     | 電一甲  | 賴建亨  |      |
| 電二甲  | 李足林 |     | 電一乙  | 林宥樑  | 林宥樑  |
| 電二乙  | 廖柏堯 |     | 化一甲  | 陳鈺芳  | 陳鈺芳  |
| 化二甲  | 唐雅倩 |     | 化一乙  | 戴蓓倫  | 戴蓓倫  |
| 化二乙  | 張瀚藝 | 張瀚藝 | 資訊一  | 陳美璉  | 陳美璉  |
| 資訊二  | 陳佳宏 |     | 建築一  | 陳世倚  |      |
| 建築二  | 廖長志 | 廖長志 | 室設一  | 陳右青  |      |
| 室設二  | 徐慧玲 |     | 製圖一  | 楊秦富  | 楊秦富  |
| 製圖二  | 劉巾英 |     | 微電一  | 陳玟君  |      |
| 電修二  | 林承隆 | 林承隆 | 校安人員 | 劉乃菁  | 劉乃菁  |
| 校安人員 | 游為楷 | 請假  | 校安人員 | 林黃莉雯 | 林黃莉雯 |
| 校安人員 | 張淑鈴 | 張淑鈴 | 工友   | 陳秀幸  | 陳秀幸  |
|      |     |     |      |      |      |

十

十

十

